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号），并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4月11日、4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4号、2016-005号、2016-008号、2016-010号、2016-011号、2016-025号、2016-027号、2016-032号、2016-036号），于2016年2月19日、2016年3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6号、2016-023号），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1号）。

一、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1、经过多次洽谈，对于涉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支付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2、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全面展开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

目前各项工作都在有序推进，相关协议和文件都在同步准备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继续停牌情况说明

公司原预计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文件，但鉴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目前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得要求，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若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监管机构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前复牌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

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或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申请未获监管机构同意，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